

## 《总裁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2021年4月)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总裁资产处置及投资决策权限如下：</p> <p>1、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同时满足下列标准的：</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下；</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下；</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下；</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 以下；</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下。</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总裁资产处置及投资决策权限如下：</p> <p>1、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同时满足下列标准的：</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下；</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下，<b>且绝对金额不超过一千万元；</b></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下，<b>且绝对金额不超过一百万元；</b></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 以下，<b>且绝对金额不超过一千万元；</b></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下，<b>且绝对金额不超过一千万元。</b></p>

<p>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p> <p>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p> <p>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p>
--	--